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二十四期

目 要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楊廳長在省府紀念週報告下半年教育行政地方教育之機要點
- 訓令七縣縣政府 (爲奉教育部令自本年夏季起地方教育之維持與發展) 擴充並須力謀鄉村教育之改進與發展
- 訓令五十四縣教育局 仰遵辦呈廳 (備核以憑彙報)
- 訓令省公共縣私立各中等學校 職業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新
- 訓令省會各小學 (爲令發二十二年度省會各小學班數表仰) 校招收插班生仰遵照由) 生之比例並限制各中等學
- 訓令各縣縣政府 (爲指定各縣高初級小學應行呈報事項各) 表及呈報程序仰轉遵照由) 表及呈報程序仰轉遵照由)
- 本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舉行之經過
- 省立一女中四校變更設置已經教育部核准備案
- 無爲縣私立學校獎勵金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出版

國立北國圖書館藏書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之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新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第一卷第二十四期目錄

講 演

楊廳長在省府紀念週報告下半年教育行政方針中的幾要點

公 牘

(一) 訓 令

訓令七縣縣政府（爲奉教育部令自本年度起地方教育經費之支配勿僅注意城市教育之維持與擴充並須力謀鄉村教育之改進與發展仰遵辦呈廳備核以憑彙報由）

訓令省公共縣私立各中等學校（爲規定中學招收同等學力職業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新生之比額並限制各中等學校招收插班生仰遵照由）

訓令省會各小學（爲令發二十二年度省會各小學班數表仰遵照由）

訓令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爲奉教育部令轉知公文及要件須封固掛號以昭慎重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爲規定各縣高初級小學應行呈報事項各表及呈報程序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省立各中小學校校長（爲抄由前令抄發本廳第二四三九號訓令各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仰切實遵辦等因）

訓令六十一縣縣長（爲令催依限填送每月收支報告表並分別解釋每月計算編造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爲本刊自二十二年度酌收印費凡本廳直屬教育機關及各縣小學由教育局代訂一律減收半價仰知照由）

訓令全省各中等學校（爲奉教育部令發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師資訓練科計劃大綱仰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中等學校（爲奉教育部規定補救東北學生升學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本廳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爲奉省政府令轉發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仰知照由）

(2) 指令

指令青陽縣教育局 (爲自二十二年度起應增設師資養成所者均應改爲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科其已辦者應以辦至畢業爲止由)

(3) 批

批程齊燮等 (爲登記不合格之小學教師無充任小學校長之資格其未經登記而資格合於部頒小學規程之規定者得充任小學校長由)

(4) 委任令

本廳委任人員一覽表

教育要聞

(1) 國內

漸次發達之川省初等教育

江甯縣擬定小學社教標準

(2) 本省

本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舉行之經過

省立一女中四校變更設置已經教育部核准備案

(3) 地方

潛山縣塾師登記規程

無爲縣私立學校獎勵金規程

附錄

安徽省政府第二零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節錄
安徽省政府第二零六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節錄
本廳第九次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第十次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二十四期

目錄

講 演

楊廳長報告下半年教育行政計劃中

的幾要點

(八月二十一日在省政府第二九四次

總理紀念週報告)

諸位委員，諸位同事。教育方面，兩個月來所作的事約有兩種；一為考試，一為計劃。關於考的方面，如全省中小學校畢業生之會考，及代中央軍官學校考試入伍生，代北平師大考試新生，今天又舉行高等文官與普通文官檢定考試，約至二十七日可以考完，投考者不過一百多人，故辦理尚屬輕而易舉。關於下半年教育行政計畫，擇其比較重要者，分別報告如下：

第一件為全省學校校舍之修理：本省各學校舍，多半為年久失修，故廳中常接到某校房屋將倒，某校牆壁將傾之報告。余會到第一中學，見其樓板勢極傾危，登之不寒而慄。其他各校類此者甚多。雖各校間有請修理費者，然零零落落修理，究無切實之計劃，故政府每年往往撥各校修理之款，約計十萬，徒以用之不得其當，各校員生仍不免常立於巖牆之下。現為免目前之危險及各校之擴充計，特由廳通盤籌劃，何校應加修理，何校應加擴充，分別舉辦，

期以三年，雖不敢云一勞永逸，然能一一見諸實行，自可為適用之校舍。不過所需之款約其九十萬，余曾與馬代主席毛廳長商過，現尚未決定，大約須另行設法。

第二件為圖書儀器標本之設備：現代教育不專在教員之教授，而重在學生之自習。欲達自習之目的：須學校有充分之圖書儀器標本，方足供學生之研究。現在各學校大都除校舍教職員學生而外，圖書儀器均付缺如，即稍有點綴，尚不夠教育之用，何能供學生之實習。故安徽學生成績之不良，多不能考升他省大學者；此亦為重要之原因。本省政府有個計劃，即預備十萬元作為各學校圖書儀器標本之設備。此款非分給各學校，乃由教廳組織一委員會，訂一各校應用圖書儀器標本之最低標準，分散各校，如有不及此最低標準者，即加以補充，其用品均由委員會選購，所費必較零購者低廉。此事一方可以增高各校教學之效能，一方可以節省政府之經費，現正在預備進行中。

第三為地方教育之整頓：安徽地方教育，近年來日漸退化，無庸諱言，當此厲行普及教育之時，而各縣教育反日漸落後，不可謂非政府之責。現廳中擬將所有督學，全數出發，分駐各縣督促各縣縣長與教育局長，將地方教育切實整頓，其經費則設法擴充，同時對於教職員則隨時考察，

不佳者促其改進，如不能改進，則予以撤換，此亦爲下半年應辦之事。不過以前督學旅費，係列入臨時費，常不易領到，故上半年廳中督學僅去一人，尙係陪都視學同行，本年毛廳長之美意允將督學旅費列入每月經常費，又各校儀器設備，亦變爲一種經常費，誠爲教育費方面之兩

公 牘

一·訓令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六四號

令七縣縣政府
五十四縣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第七三五九號訓令內開：

「查年來我國農村衰落謀救國者莫不以復興農村爲當前之急務。惟欲使農村復興，除經濟之建設外：鄉村教育亦應急起直追，從事改進與發展。

查各省市地方教育經費，用於城市者爲數較多，用於鄉村者，尙不及十之一二，故國內現有之鄉村小學，率多設備簡陋，師資低劣，殊背建設農村注重教

種進步。亦即關省與地方教育之良好基礎。此外應報告者甚多，但以時間所限，故僅報告上述計劃三種，但能次第施行，亦可云在劉主席領導之下表現教育方面之最大成績。

育之本旨。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自本年度始，力矯此弊。對於地方之設施及地方教育經費之籌劃與支配，勿僅僅注意於城市教育之維持與擴充，並須力謀鄉村教育之改進與發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遵令辦理情形，併仰儘本年十月以前呈報備核。」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局長遵照，並將遵辦情形，於本年八月底呈廳備核，以憑彙報！切切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六三號

令省公共縣私立各中等學校

查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轉學辦法，業經中學法第十一條，中學規程第七十二至第七十四條，師範學校法第十三條，師範學校規程第七十六至第七十九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職業學校規程第六及第七條分別規定，惟中學收受同等學力職業學校收受具有相當程度新生之比例，及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招收插班生之限制，依照規程應由本廳斟酌地方情形詳細規定，以資遵循，茲分別規定於下：

- 一、高中普通科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但得收受具有同等學力者，其額，以佔錄取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初中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但得收受具有同等學力者，其比例，男生以佔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女生以佔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高中普通科或初中錄取同等學力學生之成績標準，須在錄取已由初中或小學畢業各生平均成績以上；
- 四、高級職業科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但得收受具有相當程度者，其比例以佔錄取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五、初級職業科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

私立小學畢業，但得收受具有相當程度者，其比例，男生以佔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女生以佔錄取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六、高級或初級職業科錄取具有相當程度學生之成績標準，須在錄取已由初中或小學畢業各生平均成績以上；

七、高中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不得收受同等學力學生；

八、四年制鄉村師範科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不得收受同等學力學生；

九、高中普通科或初中插班生須先繳驗其他中學高中普通科或初中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及成績單，方得參與編級試驗；

十、高級職業科或初級職業科插班生，須先繳驗其他職業學校科目相同之高級職業科，或初級職業科學期銜接轉學證書及成績單，方得參與編級試驗；

十一、各師範科插班生須先繳驗其他學校師範科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及成績單方得參與編級試驗；

十二、高中普通科，高級職業科，及各師範科最後一學年，初中及初級職業科最後一學期，不得招收插班生

上列各項，仰自二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切實施行，毋得故違，致干駁詰。至本廳前頒安徽省中等學校招收新生

插班生暫行標準，及迭次令知關於限制招收新生及插班各辦法，均應分別廢止或撤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七三號

令省會各小學校

案查本省二十二年度省會各小學校應設班數，業經本廳分別規定，並將應需經費編入二十二年度概算，呈奉省政府核定在案。各校設置班，自應遵照核定概算辦理。茲將各校開班最低限度之學生人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單班學生須在二十五人以上，方准開班，二十四人以下應採用複式編制；

二、雙班學生須在五十人以上，方准成立兩班，五十人以下應併成一班；

上列兩條，均自二十二年第一學期起施行。所有併班節餘經費，應即另款存儲，經專案呈准方得移作他用。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安徽省二十二年度省會各小學校班數表一份令仰該校遵照！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附安徽省二十二年度省會各小學校班數表

安徽省二十二年度省會各小學校班數表

校名	高級班數	初級班數	備註
省會中心實驗小學校	四班	七班	初級內幼稚園一班
省會第一實驗小學校	四班	四班	
省會第二實驗小學校	四班	六班	初級內幼稚園一班

省會高琦小學校	二班	五班	初級內幼稚園一班
省會第一小學校	一班	三班	
省會第二小學校	一班	三班	
省會第三小學校	一班	四班	
省會第四小學校	二班	四班	
省會第五小學校	二班	四班	
省會第六小學校	一班	四班	
省會第七小學校	一班	四班	
省會第八小學校	一班	三班	
省會第九小學校	一班	四班	
省會第十小學校	一班	三班	
省會第十一小學校	一班	二班	
省會第十二小學校	一班	四班	
省會第十三小學校	一班	四班	
省會第十四小學校	二班	二班	
省會第十五小學校	二班	四班	
省會第十六小學校	二班	五班	
省會第十七小學校	二班	五班	初級內幼稚園一班
省會第十八小學校	二班	二班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八一號

令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為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二九六號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

院第三三七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據郵政總局呈稱：『案據福建管理局呈稱：『據建甌及永定等局報稱：邇來各機關蓋有國防之文件，多不照章掛號，甚或將各文件剪角，貼票一分，作為印刷物投寄，其中以團務處文件為最多，呈請核示等語；旋准福建省團務處送來第四期團務月刊一份，內載四月十七日團務處處務會議，主席報告七項，其中第四項內載發出文件，應以節省郵費為標準，如併發及普通公文剪口付寄等，皆為節省方法云云；除函請福建省團務處所有正式公文均應照章作為掛號郵件交寄，並將會議紀錄加以糾正外，照抄團務處會議紀錄及職局致該處公函，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又據上海管理局呈稱：『據職內地巡員方國榮報稱：最近巡視海門啓東各局，查悉當地各機關各公團有將筆繕呈文令文等，或夾入案卷，或單獨密封，或僅將封套剪去一角，作為印刷物投寄，即或其中有一部份係屬油印，但其餘皆屬筆寫，郵局雖向來人婉辭，說明應照章按信函類納資，無如寄件人輒謾稱中央政府省政府各機關及各法院寄出之文件案卷，大都如是。長此以往，非特影響郵政收入，且寄件人祇圖省費，萬一機密事件因此洩洩，後患更深。似宜急速設法，加以取締等語，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查郵政綱要第三三五一條，規定蓋印文件，必須掛號；郵政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凡寄件屬於事實性質，無論筆書或他法所繕，亦無論封固或開露，統照信函資例交納郵費。最近又經呈奉鈞部密訓令第一五六九號，呈奉行政院密令核准，分

行全國各機關，所有蓋用國防文件，應作為掛號交寄，以昭慎重而免洩漏在案。據呈前情，業已分別令飭該福建上海管理局，嗣後各機關投寄文件如不照章辦理，應即檢退原寄機關，請其照章補納郵資；其有不能退還者，則作為欠資郵件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惟全國各地各機關各公團難免不有同樣情事，深恐或且因此洩漏機密，發生糾紛，殊非慎重公務之道。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公團，對於交寄信件，務須切實遵照郵章辦理。所有公文及要件，並須封固掛號，以昭慎重』等情到部；查來呈係為慎重寄遞各機關各公團文件，以防洩漏並免影響郵政收入起見，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准予通令遵辦，并乞指令以便轉飭知照』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八三號

分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省各縣高初級小學，過去對於呈報事項，至不一律，考核極感不便。本廳為力謀整理起見，特依據小學校法及小學規程，將各縣高初級小學，應行呈報事項及程序，予以明白規定如下：

一、各縣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教育局呈經縣政府核

准，轉呈本廳備案。私立小學之設置，並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二、縣、區、坊、鄉、鎮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遴薦合格人員，取具履歷證件，呈請縣政府任用轉呈本廳備案。

三、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選合格人員，取具履歷證件，呈請教育局核准，轉呈縣政府備案。

四、各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下列各表：

甲、全校概況表；

乙、教職員一覽表；

丙、兒童一覽表；

每種各填三分，呈報教育局核准，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於每學期結束前，由教育局將各小學呈報各表，每種各檢一份，彙報本廳存查。

五、初級小學兒童修業期滿，應由各校於期滿前一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兒童履歷及歷期成績表二份，呈報教育局核准，舉行畢業考試，轉呈縣政府備案。並於畢業考試完畢後，再由各校造具畢業兒童畢業成績表三份，連同畢業證書，呈報教育局核准畢業，轉呈縣政府，將畢業證書驗印發還轉給。又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教育局，將各初級小學畢業兒童畢業成績表，各檢一份，彙報本廳存查。

六、高級小學兒童修業期滿，應由各校於期滿前二個月，

造具應屆畢業兒童履歷及歷期成績表二份，呈報教育局核准，舉行考試，轉呈縣政府備案。並於考試完畢後，再由各校造具及格兒童各科成績表三份，呈由教育局核轉縣政府，轉呈本廳核予會考，又畢業會考完畢後，由教育局將畢業會考各科及格兒童成績，以兒童及學校各為單位，分別造表各二份，呈由縣政府，轉呈本廳核准備案。其畢業證書，仍由各校呈請教育局，轉呈縣政府驗印發還轉給。

上列各項及表式一併附發，仰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分別遵照辦理，按期依式填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轉飭該縣教育局通飭高初級小學一體遵照！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計附發

- 全校概況表二份
- 教職員一覽表二份
- 兒童一覽表二份
- 初級應屆畢業兒童履歷及歷期成績表二份
- 初級畢業兒童畢業成績表二份
- 高級應屆畢業兒童履歷及歷期成績表二份
- 高級應屆畢業本校考試及格兒童各科成績表二份
- 畢業會考各科及格兒童成績表二種每種各二份

安徽省 縣立 小學第 學年度第學 期全校概況表

費經年全		址		校	
		職別	組	概	
		人數	概	況	
		任務	學	級	
圖 統 系 織 組		高級	年級數	編	
		初級	學級數	制	
		高級	各 年 級 兒 童 人 數		
		初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備		
			註		

爲此重申前令，以後如有必須因公或因事請假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事前應將事由，及起止日期代理人姓名職務，詳細具報，以憑核示，仍俟本廳核准復文達到後，方得離開，凡事後補報，則以擅離職守議處，倘因擅離而貽誤事機，本廳亦惟有從嚴督責，仍惟各該校長館長場長局長是問，不予寬假。自此次通令之後，務各切實遵照慎勿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二〇號

令 六十一縣縣政府
五十四縣教育局

案查本廳前爲亟欲明瞭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實際收支狀況起見，迭經第一四四六號訓令頒發表式暨說明，第一六零二號訓令解釋各點，及第九五號代電令飭各縣局遵照依限填送各在案（凡教育局已撤裁縣份應由該縣政府填報）茲查各縣局能依限填送者固屬不少，而延不填或已呈縣尚未轉送來廳者實居多數。且送廳期限已逾，合再通令嚴催，仰該局長於文到日即便飭局漏夜趕辦。如該縣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暨計劃書尚未造報者，亦應迅速呈廳查核，毋再玩延，致干未便！又關於每月編造計算辦法，再爲分別解釋如右：

(一)凡二十二年度補收補支各款：如已列入二十二年度概算書內臨時收入或臨時支出者，即依照核定預算數，在二十二年度各月份計算書內分別造報，未經列入二十二年度概算書臨時收入或支出者，得在二十一年度各月份計

算書內分別造報，並應在該月份計算書內註明二十二年度該月份收支報告表原列補收補發各款數目，更不得變更該月份或各該月份收支報告表之收支數目，以資核對。

(二)如有第一月份經費第二第三兩月份繼續補發清訖者，則第一月份計算書仍依核定預算數取具單據，整個月份造銷，按照計算定章，以不破月爲原則，惟應在該月份計算書內註明二十二年度第幾月份收支報告表原列補收補發各款數目，並不得變更該月份或各該月份收支報告表之收支數目。（例如第一月份報告表列收入洋一百元，第二第三等月份表列各補發第一月份經費洋一百元，則第一月份計算書內收入應屬一百元由第二第三兩月份補發數應各爲一百元之類）以憑稽核。

(三)報告表內如列有預備費之支出者，應註明用途及曾否呈奉核准有案，調查學齡兒童費用，應以各該月份實支爲限，不得按月分領，以昭核實。

(四)查教育經費委員會章程第七條規定每月開會一次，茲規定開會日期在每月十日以前，俾便審核各該月份收支報告表。

以上所示各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毋得延誤！切切！此令。八月三十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三一號

令本廳所屬縣教育機關

爲訓令事查本廳發行安徽教育行政旬刊，業經按期出

版在案。茲定自二十二年度八月份起酌收印費，以資彌補。並為推廣起見，凡本廳直屬教育機關及各縣小學由教育局代訂者，亦於本年度八月份起一律減收半價，以示優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館長知照，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附發本刊價目表一份（見本期封面底頁）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三四號

令全省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七八零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國立中央大學呈，以本年開辦師資訓練科，擬具計劃大綱，請鑒核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以便招生開辦等情，並大綱一份；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師資訓練科計劃大綱一份；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計發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師資訓練科計劃大綱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師資訓練科計劃

大綱

甲、方針：

本大學教育學院根據三中全會通過之教育改革案，及整理委員會之決議案，特設中學師資訓練科，實

施最適宜之科學教育，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道德上學術上適合中學需要之健全師資，以樹立民族復興之基礎，其訓練方針如下：

- 乙、原則：
- (一) 教師人格之陶冶；
 - (二) 專門及教育學科之精研；
 - (三) 教學技能之嫻習；
 - (四) 專業精神之培養。

- (一) 在職教員之訓練與新進師資之訓練同時並重；
- (二) 盡量採取以前高師制及現行師範大學制之優點；
- (三) 充份利用原有專門人才及設備，以供師資訓練之需。

丙、範圍：

根據部定初高中課程標準及一般中學之需要，暫設六類：①國文類，②史地類，③公民類，④數理類，⑤化學生物類，⑥英語類。此外特設礦物論理等科目。

丁、入學資格及訓練期限：本科學生之入學資格及訓練期限如下：

- (一) 大學畢業生經本大學試驗及格者，予以一年之訓練，期滿及格，給予證書。
- (二)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資送現任初高中

教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本科畢業，經本大學試驗及格者，予以一年之訓練，期滿及格，給予證書。

戊、待遇：

以上兩項學生，在訓練期間及訓練後服務期間，應受下列較優之待遇：

- (一) 第一項之學生概免學費。
- (二) 第二項之學生除概免學費外，請教育部明定由各該省教育廳局供給其他各費。並保留原職，訓練期滿，仍回原校服務。
- (三) 請教育部明定凡各校聘請高中教員，應儘先任用第一項之畢業生。

乙、課程：

本科課程內容須包含下列三類：

- (一) 關於中學學科教材者；
 - (二) 關於教育學及心理學者；
 - (三) 關於專科教學法及教學觀察與實習者。
- 此三類課程，均由本院酌量各項學生之需要，分別予以規定，其在計劃及實施之際，須與本校其他學院切實合作。
- 學生所認受訓練之學科，其種類及配置，須按照實際需要明定標準。

庚、師資：

本科師資須在下列各方面均有相當之造詣：

設。

- (一) 學科教材；
- (二) 教育學及心理學；
- (三) 專科教學法；
- (四) 中學教學經驗。

如有某組學科不能得適當之人材時，則該組暫行緩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三五號

令所屬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七八零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祕字第一二二二八號公函，奉交東北黨務辦事處電請補救東北學生升學一案。查原電係為使關外學生得在關內就學起見，自應酌予變通辦理。茲經規定各校招考時，對於東北學生持有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以前畢業證明書（未及換領正式畢業證書）者，及未經畢業會考者，本屆應暫准收考；其持偽組織名義所給畢業證書者，應先於其國文，黨義，歷史，地理諸科，酌予甄別試驗，如能及格，再令參加入學試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所屬各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八零六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祕字第六二八四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二號訓令內開：「爲

令知事，查官吏服務規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

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並抄發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一份到府；奉此

，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一

份；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規程一份令

仰知照。此令。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假期外，應於一個月

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

許，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

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縱貪

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

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

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

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

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

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

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

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

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十二條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

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

得收受財物，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賄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儲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教育廳指令等五五零號

令青陽縣教育局長洪靜安

呈一件，為未令業教師實養成所二十二年度有不得新設字樣，祈示遵由。

一、指令

呈悉。查自二十二年度起，凡應增設師資養成所者，均應改為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仰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章第六條，及第十五章之規定辦理。至已辦者應以辦至畢業為止！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三、批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批第九九一號

批原具呈人程齊燮等

代電一件，呈為請解釋小學教師登記不合格及未經登記者有無充

任小學校長之資格請核示由

代電悉。查登記不合格之小學教師，當無充任小學校長之資格。惟未經登記其資格合於部頒小學規程規定者，得充任小學校長。此批。（八月二十三日）

四·委任令

本廳委任人員一覽表

日	期	委任令號數	委任人員及職務	日期	委任令號數	委任人員及職務
八月二十二日		105	茲委任程醒初為毫縣教育局長此令	二十五日	108	茲委任曹明煥為本廳第三科科長此令
		106	茲委任郭枏為本廳科員此令	二十六日	109	茲委任林龍卿為盱眙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此狀
		107	茲委任劉鏡洲為本廳科員此令	二十九日	110	茲委任葉藩為本廳科員此令

教育要聞

一·國內

漸次發達之川省初等教育

學校總數二二四六八所

經費六〇二九一一六元

入學兒童八五三〇七六

四川教育，素未辦理統計，致三十餘年來之真情實況，外間多不明瞭，本年教育部徵集各省教育統計，川省教

育廳始將民十九年度各種材料，編成概況，爰錄其初等之部，撮要披露，以供留心教育者之參考。

沿革 本省各縣市小學，於前清光緒三十年開始創辦，其中辦理最困難時期如清末科舉甫停，改辦學校，各地人士，固於舊習，多不願送兒童就學，又以創辦之初，諸多簡略，其效率尙遠遜私塾，民國初年，軍事擾攘及十七年以來，幣制紊亂，生活增高，徵斂繁苛，影響學款，其

中辦理最順利時期，如民國六年至十六年之間，小學基礎漸臻鞏固，學款收入，亦較確實，一時校數學生數，最爲發達，學制改革後，以推行二四制，於兒童身體發展，較爲適應，至於行政組織，近於一般管理外增設級任，分負專責，考察兒童獨性，糾正不良習慣，均較前更爲周密。

【校數】十九年度，計有省立十二校，縣市共立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九校，私立五千五百四十九校，總計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八校，與十八年度比較，增加一千四百二十五校，內中私立小學，高級佔高級全體百分之二十七，初級佔初級全體百分之二十五，高初級平均佔全體百分之二十五。

【經費】國立省立小學經費一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元，縣市公私立小學校經費，五百九十萬〇六千四百三十六元，總數爲六百〇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六元，比十八年度，增加六十六萬四千三百一十三元，經費來源，省立小學經費，由省教育肉稅專款項下劃撥，縣市小學由縣市附加肉稅中資契底暨出產等項劃撥，區立小學經費，則自斗稱捐或落地捐，或過道捐，或附加本區肉稅暨劃歸學校營業之廟產，十九年度全省小學經費，歲入數五百八十八萬〇七百六十七元，歲出數六百〇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六元，雖盈絀各有不同，而實虧一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九元私立小學經費來源，有由私人捐助者，有由祠產撥入者，各由校董會保管。

【兒童】(甲)省立小學，高級男童數一千一百〇五名，

女童數九百〇一名，初級男童數二千二百四十二名，女童數二千〇二十九名，(乙)縣市立小學，高級男童數一十萬〇九千三百二十五名，女童數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七名，初級男童數六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六名，女童數九萬〇五百三十一名，共計高級男童數一十一萬〇四百三十一，女童數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名，初級男童數六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名，女童數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名，合計，男女入學兒童數八十五萬三千〇七十六人，假定全川學齡兒童爲五百萬，約占全體百分數之一七，十九年度入學兒童，比十八年度增加六萬一千五百一十三人，兒童中年齡最大者十三歲，最小者七歲，平均十歲，每一兒童所占教育經費數，最多數爲十二元，最少數四元，平均八元，各年級兒童數，高初級均有逐年遞減趨勢，其原因有爲家境所困，入農工商各界生活，各校招生，除少數僻壤鄉村及城市校數過於密接外，大率招生，均不發生困難，且有不斷容納之勢。

江甯縣擬定小學社教標準

分生計語文健康政治道德五項

注意識字運動再提倡正當娛樂

江甯自治實驗縣，爲固定各實驗小學及中心小學社會教育起見，特擬定施行標準，摘錄如下：(一)生計教育，(甲)設備方面，一，農場，二，牧場，三，工廠，(乙)活動方面，一，生計調查，二，職業指導，三，農事指導，四，提倡副業，五，提倡合作儲蓄，六，其他有關生計之

事項、(二)語文教育，(甲)設備方面，一，民衆學校，二，民衆閱書報處，三，民衆問字處代筆處，四，壁報，五，民衆週刊，(乙)活動方面，一，識字調查，二，識字活動，三，演說比賽，四，活動教學，(三)健康教育，(甲)設備方面，一，民衆運動場，二，保健所，(乙)活動方面，一，組織民衆國術團，二，舉行各種球類比賽，三，提倡越野賽跑，四，舉行踢毽子放紙鳶等比賽，(丙)關於衛生方面，一，環境衛生，二，防止疾病，三，治療，四，政治教育，(甲)設備方面，一，民衆集會堂，(乙)活動方面，一，指導組織鄉鎮改進會，二，實施集團訓練，

二一·本省

三，時事報告，四，指導鄉鎮自治人員之選舉，五，利用經濟組織訓練民權，六，指導輿論，(五)道德教育，(甲)設備方面，一，設製標語，二，張掛中外名人肖像，三，佈置有益身心之遊藝場所，四，設置娛樂室，(乙)活動方面，一，各實驗小學及中心小學，對於中國固有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應儘量搜集歷史材料，編爲通俗故事，普通宣講於當地民衆，二，各實驗小學及中心小學，應召集當地民衆，組織進德會，以資進行一切道德事業，三，釐定民衆娛樂時間，四，提倡正當娛樂，五，舉行休閒集會，六，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本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舉行之經過

本省高等普通兩檢定考試，原定於七月十六日起開始舉行，因距離考試院第二屆高等考試尚遠，報名應檢定考試者要求展期，遂改於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舉行高等檢定考試，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舉行普通檢定考試。計高等檢定考試，第一類應試普通行政人員者二十一，第二類應試司法行政人員者二十八人，第三類應試教育行政人員者十三人，第五類應試理工科技術人員者二人，總計六十四人。內中會應檢定考試已得科別及格，僅應科別檢定者第一類二人，第二類四人，第三類七人，共計十三人。普通檢定考試第一類應試行政人員者五十四

人，內中會應檢定考試已得科別及格僅應科別檢定者八人，第二類應試技術人員者四人，總計五十八人。此次檢定考試闕防嚴密，考場秩序極佳。委員長及馬代主席均親臨試場，並由委員長禁止辦事處職員會客，條諭監試員監督須嚴格執行，違者以瀆職論。試題由各科考試委員當場命題，當場折封。試卷收齊後由監視委員密封，加蓋私章，送交各科主試委員評閱，主試委員評閱後，復密封蓋章，由委員長會同監試委員公開折封。現在各科試卷分數均已評定，業已發榜，計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者三十六人，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者三十九人。內中會應檢定考試，會得科別及格，此次補考得各科及格而檢定合格者，高考凡四人，普通凡五人。茲將辦事處職員一覽，辦事細則，

各科主試委員，暨試委員及監試員姓名考試時間表，各科試題，科別及格及全部及格者姓名附錄如下：

安徽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處職員一覽

職別	姓名	所任職務	分任	備註
主任	許凝生		兼任	
第一股股長	印書城		同	
第二股股長	解震		同	
股員	程醒初	委員招待試場佈置試場 出入及位次	同	
	蔡息羣	編卷及彌封	同	
	耿習道	會議紀錄兼辦文稿	同	
	李星符	辦理文稿	同	
	徐元華	辦理文稿	同	
	劉文召	辦理文稿	同	
	余尊三	分數計算及成績紀錄	同	
	斯普	現金出納及編製預算決 算	同	
	徐先麟		專任	
事務員	吳劍虹	收發文電	兼任	
	王弘才	管卷及典印 分數計算及成績紀錄	同	

註

丁寶三 庶務

陳介眉 報名

侯旭庭

朱華

李德馨

段鑫

專任

同

同

兼任

專任

兼任

安徽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辦理安徽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關於典試重要事項由委員會議決外其日常事務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

第四條 關於檢定考試事務由本委員會辦事處辦理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辦事處職員由委員長遴派報告於委員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就應試科目分別認定主試科目報告於委員會

第六條 檢定考試報名及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委員會決定先期公佈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姓名先行榜示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主試委員詳閱試卷

第九條 襄校委員由委員長遴選提出委員會議決聘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監試委員蒞場監試規則及試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為監試周密起見得於考試時酌派監試員

第十二條 考試委員應就主試科目加倍擬題於試期前一日密封送委員長擇定

第十三條 委員長擇定試題後發交辦事處主任按照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試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四條 試場試卷由監試委員收齊封送委員長查對無

誤即召集各主試及襄校委員議定閱卷標準及

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第十五條

襄校委員評閱試卷後應送主試委員覆核

第十六條

試卷評定分數應加蓋私章由主試委員分類封

送委員長會同監試委員開拆彌封核算分數再

由委員長提出委員會決定後將及格人姓名公

佈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人員在試場內均應加帶徽章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名冊及試卷由委員會於試畢後解

送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本細則由本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

第十九條

考選委員會暨 安徽省政府備案 考試院

高等檢定考試科目時間分配表

日 期					時 間	
日 一 十 二 月 八					日 二 十 二 月 八	
類 別	第 一 類	第 二 類	第 三 類	第 四 類	時 間	
					上	下
國 文	國 文	國 文	國 文	高 等 數 學	比 較 憲 法	刑 法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等 物 理	外 歷 史	中 史
學 經	學 經	學 經	學 經	高 等 化 學	外 地 理	中 地 理
二 時 半 至 四 時 半	九 時 四 十 五 分 至 十 一 時 四 十 五 分	九 時 半 至 九 時 半	七 時 半 至 九 時 半	無	無	無

丁嗣賢

安徽大學教務長

第五類高等化學

樊盛芹

安徽大學教授

第五類高等數學

夏敬農

安徽大學物理系主任

第五類高等物理

施端履

安徽大學教授

第五類英文

吳俊升

教育廳主任秘書

第三類教育行政，教育原理

陳東原

省立圖書館館長

第三類教育史

胡子穆

安徽大學事務長

因第四類第六類無人應試，改出普通檢定考試博物題

普通檢定考試各科主試委員

繆金源

教育廳秘書

第一二類國文

葉川輝

教育廳督學

第一類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吳道明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

第一類法制經濟大意

吳任洽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

第一類法制經濟大意

烏以風

教育廳秘書

第二類數學

樊盛芹

安徽大學教授

第一類倫理學大意

郭威中

私立安慶中學校長

第二類物理，化學

王先麟

安慶保康醫院院長

第二類博物

監試委員及監試員

監試委員

歐陽咸

高等法院檢察官

孫希衍

高等法院檢察官

鄭禮鳴

地方法院檢察

鄺耀南

地方法院檢察官

監試員

陳述明

陳尊三 張登壽 張保盈 沈慰薇

周漢夫

吳天植 濮德超 劉兆蓉 吳煥

段則始

陳頌平 余蒸雲

高等檢定考試試題

國文(第一二三類)

吾國文化特色，各就所見而詳言之。

中外歷史(第一二三類)

中史(任作二題)

一、老莊中韓學說不同，司馬遷合為一傳，其取義安在？

二、紀傳編年紀事本末諸體各有所長，今擬編一中國史，以何體為宜，試各抒所見。

三、明亡於流寇，而致亡之道別有所在，試詳舉以對。

四、鴉片戰役之結果影響於吾國國勢甚鉅，試述其本末。

。外史(任作二題)

一、成吉思漢侵入歐洲之經過及欽察漢國之建立與滅亡，試征引史乘詳舉以對。

二、十五世紀新地之發現及其影響。

三、拿破崙之霸業及其失敗經過。

四、美國於何時雖英獨立，所訂憲法有何特異之點。

中外地理(第一二三類)

中外地理(第一二三類)

中地(任作二題)

- 一、黃河在歷史上之六大變遷，並現今下流之狀況若何
- 二、中國之西北與東南較，土地既薄，人口亦疎，試述其種種原因及現時救濟之法。
- 三、連雲港於內陸之交通與國際貿易之價值，將來有遠駕上海之勢，試分別言之。

外地(任作二題)

- 一、德意志大戰前之繁榮，與大戰後之削割，以及現今嬗變之國勢若何，試一一述之。
- 二、法意二國對於巴爾幹半島諸國之外交懷抱各有不同，試分言之。
- 三、世界之政治思潮共分若干派，並說其勢力之強弱。

政治學(第一二類)

- 一、一元主權論與多元主權論之爭點若何？
- 二、試述立憲政治之意義。
- 三、何謂比例代表制與職業代表制？

經濟學(第一類)選作四題

- 一、資本制度生產底內在的矛盾。
- 二、土地利用之限制有幾點？
- 三、我國歷代土地政策之變遷如何？
- 四、我國田賦制度優劣之批評。
- 五、我國幣制應如何統一？
- 六、大農制與小農制之利弊如何？我國復興農村究以採取何種生產制度為最適宜？

比較憲法(第一類)

- 一、關於人權之保障，憲法應如何規定，方能充分發生其效力。
- 二、自歐戰後新興各國憲法均趨重於人民生計，試略述其內容。
- 三、試評三權憲法與五權憲法之優劣。

行政法(第一類)

- 一、試述行政行為之種類。
- 二、公共團體在法律上有何等之性質？
- 三、行政訴訟與訴訟，其區別之點安在？

民法(第二類)

- 一、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有何區別？
- 二、甲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將房屋出租於乙，訂定期限十年。至二十二年六月，復將該屋絕賣於丙，丙對乙訴請遷讓，乙以與甲所訂之租賃契約期限尚未滿為抗辯，問應如何判斷？

刑法(第一類)

- 一、區別一罪數罪之標準，學者可分幾說，近例是否仍以此被害之法益計算？試評論之。
- 二、刑法關於竊盜搶奪強盜等罪，其成立要件如何區別？試分別舉例以對。

教育行政(第三類)

- 一、略述安徽省地方教育行政制度之沿革。
- 二、教育部新頒中學法中學規程之特點。

三、評中國現行之督學制度。

教育原理(第三類)

- 一、杜威謂教育為經驗之繼續改造，試詳釋其義。
- 二、課程之排列，或依心理順序，或依論理形式，究以何者為宜？是否應斟酌兼採兩種排列方法？試詳論之。

三、詳述設計教學法。

四、中國教育之設施，應否依據一最高原則，此最高原則應為何？

教育史(第三類)

- 一、試述雅典教育之特質，並指出其衰替原因。
- 二、西洋產業革命，對教育之影響何在？
- 三、道光光緒間吾國教育偏重西藝，試述其經過，並評其得失。

四、試略述我國科舉時代教育大要。

五、俄國現行教育與歐美教育精神形式差別何在？

高等數學(第五類)(選作四題)

1. 已知方程式： $X^3 - X^2 - 7X - 3 = 0$ 。
二根和為1，試解之。
2. 應用行列式求解聯立方程式
$$\begin{matrix} X + Y + Z = 1 \\ aX + bY + cZ = k \\ a^2X + b^2Y + c^2Z = k^2 \end{matrix}$$
3. 一直綫過二點 $3X + 5Y - 7 = 0$ ， $4X + 6Y - 5 = 0$ 。
之交點，並與 $4X - 5Y + 3 = 0$ 垂直。試求其方程式。
4. 設拋物綫之頂點(vertex)為(1, 2)，準綫(Directrix)為 $3x - 4y + 10 = 0$ 其方程式為何？

5. 求下二式之微分：
 $y = \sqrt{2-x}$, $y = x - \sin x \cos x$ 。

6. 計算以下積分之數值：

$$\int_{-2}^2 \sqrt{x+2} dx \quad \int_3^5 \frac{dx}{x^2-4}$$

高等物理(第五類)

1. (A) 試述比熱之意義及各種測定比熱之方法。

(B) 設有150克(grams)重之金屬片一，加熱於其上，使其溫度為 100°C ，然後放入量熱計(Calorimeter)內，量熱計內之水原為 15°C 在上述情形之下，設置量熱計之重為5克，其比熱為 0.96 ，其中所含之水量為 90 克，試求此金屬片之比熱為若干？

2. (A) 光之干涉現象(Interference)為何種現象？試以分析數學(Analytical Mathematics)表示並說明之。

(B) 設在玻璃平面板與透視鏡(Lens)之間，因鈉光(Sodium Light)之反射構成牛頓環(Newton's Rings)一組，第三道黑環之直徑為(1公分)(Centimeter)而鈉光與透視鏡之垂直綫所成之角度為 60° 。試求此透視鏡之半徑若干？(鈉光之波長為 5890 \AA 。Angstroms)

高等化學(第五類)

- 一、試作「元素週期表」之輪廓，並舉例說明其應用。
- 二、空氣之主要成分，歷經化學家測定；試詳述其測定之方法，並作圖證明之。

三、下列五項問題，試逐項用二十以內之字數解答之：

甲、生鐵如何製法？

乙、製造玻璃之主要原料爲何？

丙、植物所需肥料中之主要物質爲何？

丁、肥皂之製法如何？

戊、安全火柴頭之主要成分爲何？

四、試核算一百立方公分 (100C.C.) 之 1—5 克當量

(1) (2N) 硫酸溶液，需用若干立方公分之 2 克當量 (2N) 苛性鈉溶液以中和之。

外國文(第五類)

Write a Composition Not Less Than 400 Words:

A Plan For Restoring China's Agricultural Prosperity.

國文(第一類)

普通檢定考試試題

「人治」和「法治」，究竟那一種好？試舉出你的主張和理由。

中外歷史(第一類)

- 一、宋太祖集權中央之方法有幾？試略述之。
- 二、試述太平軍之起事及其失敗後之影響。

三、亞力山大東征對於文化上有何影響。

四、略述歐洲大戰發生之原因。

中外地理(第一類)

一、試述東三省之已成鐵路？

二、淮河何以爲害？并述今後治淮之方略。

三、太平洋沿岸重要之國家有幾？並略述其與中國之關係。

四、歐洲三大民族爲何？並記其地理之分佈。

法制經濟大意(第一類)

一、試略述歐洲近代民主政治之優點，與中國做行此種制度何以不能成功？

二、蘇俄新經濟政策的原則大旨爲何？中國的經濟是否應採取蘇俄五年計劃的路綫？

三、各國內閣制度不同，試以英美日三國爲例，比較其得失。

四、試詳述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之利弊，以及吾國工商業衰敗如何挽救？

於前兩題及後兩題中各選作一題爲定卷

倫理學大意(第一類)選作三題

一、問：中土古無倫理學之名，自近代西學東來，始有此科。然倫理學外又有人生哲學，兩科同異衆說不一，有言前者重實踐，後者尙玄談，前者論行爲，後者探原理，如此分別，是否得當？果爲得當，其由若何？果不得當，其弊何在？試各抒所見簡明以

答。

二、問：人生求樂原為天性，中西哲人莫不知之，惟樂有多端，亦分虛實。何者為真實之樂，何者為虛幻之樂，胸中若不了然，則人生難免無顛倒之感。試各本平日之心得，為切實之答論。

三、問：西方倫理學有動機論與效果論兩派，前者重動機之善惡，而不計效果之得失；後者重效果之得失，而不問動機之當否。互相攻訐，兩不相下。孰是孰非，向無定論。諸君之於此事想辦之已久，各言其所見可也，惟毋泛母略。

四、問：歐美之邦今世所謂文明國，願其國人多不喜康德倫理之說。夫康德倫理之說，若以我國先哲之學術之，尙難稱為中正；然求之西方，則又不可多得。何以竟不見行於當世？其中必有故焉。願陳高論以開。

五、問：西方禁欲縱欲之說盛行於希臘，浸淫於後代，其說若何？誰為宗師？能舉之否？然禁欲縱欲是否為人生之正途，更願就高見所及，陳著於篇，但求簡明，無過冗長。

圖文(第二類)

孫總理主張「保護農工」試詳細解釋他的用意。

數學(第二類)選作四題

- 一、解方程式 $x^2 - 5x + 2 = \sqrt{x^2 - 5x + 2} + 12$
- 二、依二項式定理展開 $(2x - y)^5$

三、求出之值使適合方程式 $20\cos^2\theta + 2\sqrt{2} \sin 2\theta = 0$

四、設 $A + B + C = 180^\circ$

$$\text{證明 } \sin A + \sin B + \sin C = 4 \cos \frac{A}{2} \cos \frac{B}{2} \cos \frac{C}{2}$$

五、已知三角形之一角 A ，鄰邊 b ，及其他兩邊之差 $a - c$ ，試作其圖。

六、一直綫過點 $(2, 3)$ 且與直綫 $2x - 3y + 15 = 0$ 垂直，求其方程式。

物理(第二類)任作五題

一、何謂波以耳定律？何謂查理定律？

二、水面以下之物體，視之較實際為近，其故安在？試用波動說說明之。

三、試述音波之速度，波長，及每秒中振動次數，三者相互之關係。

四、氣壓計水銀柱之高為 76 厘米，若改用水柱其高應為若干？

(水銀比重 $= 13.6$)
五、有人推車上斜坡，車重 300 斤，斜坡面長 50 尺，斜坡高 5 尺，問此人須用力幾何？

六、設有重 450 克之物體，其體積為 60 立方厘米，問在水

中稱之，其重幾何？又該物體之比重為若干？(水一立方厘米重一克)

七、如一物自靜心出發，以 20 厘米每秒每秒尺之等加速度進行，問 10 秒之終，其速度幾何？又此 10 秒間進行之

距離若干？

八、兩點間之勢差爲1伏，設以歐抵抗之綫連結之，其間之電流爲何？

化學（第二類）任作五題

一、解釋下列各名詞：

a 中和 b 可逆反應 c 加水分解 d 燃燒 e 接觸作用

二、a 試述道爾頓氏 (Dalton) 之倍比定律，並舉例以明之。

b 試述亞佛加德羅氏 (Avogadro) 之定理，並述明藉此定理以求氣態物質之分子量。

三、氮氣雖較氫氣重，然用之於氣艇實較氫氣爲優，其故何在？

四、用何法可將空氣中之氮氣收集之而成硝酸，其間之化學變化若何？

五、銅在濃硝酸中起作用與在稀硝酸中起作用，有何不同之點？

六、試述電離學說。

七、試將下列各物質之工業製法之簡單化學作用各寫出一種：A 生石灰 B 鹽酸 C 硫酸 D 碳酸鈉。

八、氮氣何以能變植物之花爲無色？

九、有汞10克，可製氧化汞若干克？

(汞之原子量=200)
(氧之原子量=16)

十、氯酸鉀10克，可製氯氣若干升？當時室內溫度爲20°C。氯原爲75.5標本柱

(鉀之原子量=39)

(氯之原子量=35.5)

(標本之原子量=35.5)

博物(第二類)任作四題

一、何謂世代交替？舉例說明之。

二、大麥與小麥形態上有何區別？

三、維他命 (Vitamine) 與吾人有何利益？

四、記吾人消化食物之順序？

五、普通建築用石材有幾種岩石？其各種主要成分爲何？

六、結晶礦物共分幾種品系？

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者一覽

第一類

四科及格者四人

施雪峯 國文 經濟學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潘國棟 政治學 經濟學 行政法 比較憲法

儲 猷 國文 經濟學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舒玄玉 國文 經濟學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三科及格者四人

鮑光清 國文 中外歷史 比較憲法

陳斯民 國文 經濟學 中外歷史

儲 賢 國文 經濟學 中外歷史

丁澄世 國文 經濟學 中外歷史

二科及格者二人

楊瑞璣 國文 政治學

吳德城 國文 經濟學

一科及格者四人

胡文祥 行政法

馮星南 國文

石凱勳 國文

朱樹身 中外地理

以上第一類科別及格者十四人

第二類

五科及格者一人

張心鑑 國文 政治學 民法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四科及格者二人

程超羣 國文 政治學 民法 中外地理

劉燮 國文 民法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二科及格者四人

凌霄 民法 中外歷史

張韻堂 國文 中外地理

黃翰賢 國文 中外歷史

趙蔚君 國文 刑法

一科及格者六人

胡文祥 民法

趙拔平 中外歷史

劉沛仙 中外歷史

吳毓麟 中外地理

陳聚之 中外歷史

陳舜格 中外歷史

以上第二類科別及格者十三人

第三類

四科及格者二人

楊大洪 國文 教育原理 教育史 中外歷史

陳貞璣 國文 教育原理 教育史 中外歷史

三科及格者一人

王建寅 國文 教育原理 教育行政

二科及格者二人

胡昶 教育史 中外歷史

周錫爵 國文 教育史

一科及格者四人

劉則堯 國文

楊大齡 教育原理

宛學寶 中外歷史

劉有華 中外歷史

以上第三類科別及格者九人

總計科別及格者三十六人

其上屆參加檢定考試會得科別及格此次僅應科別檢

定復得科別及格而全部合格者，計第一類二人，第

三類二人。

潘國棟 胡文祥(以上第一類)
楊大齡 周錫爵(以上第三類)

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者一覽

第一類

四科及格者一人

徐翔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法制經濟大意

三科及格者七人

何許人 國文 中外歷史 倫理學大意

黃玉蜆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朱紫青 中外地理 法制經濟大意 倫理學大意

仰東明 國文 中外歷史 倫理學大意

湯銘承 國文 中外地理 倫理學大意

周鎮華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方傳瑞 國文 中外地理 倫理學大意

二科及格者十五人

葉光潤 國文 法制經濟大意

熊材雨 國文 中外地理

周本舜 國文 法制經濟大意

汪鑄秋 國文 法制經濟大意

萬國棟 中外地理 倫理學大意

李秀章 國文 中外歷史

吳价藩 國文 中外歷史

孫以勤 中外歷史 倫理學大意

王士先 中外歷史 倫理學大意

高維鶴 中外歷史 倫理學大意

吳多瑞 中外地理 法制經濟大意

陳震 中外地理 倫理學大意

王文伯 國文 倫理學大意

潘履昭 國文 中外地理

倪永濟 國文 中外歷史

一科及格者十三人

胡佐順 中外歷史

程鑑洛 國文

何正學 國文

陳蔭 國文

何厚基 國文

潘岡梧 國文

程克寬 國文

於道 國文 法制經濟大意

丁松巖 國文 法制經濟大意

石肇威 國文

石宣仁 國文 法制經濟大意

沙瑤 國文 法制經濟大意

林文卿 國文 以上第一類科別及格者三十六人

第三類

三科及格者一人

鄭本德 國文 物理 博物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二十四期

一科及格者二人

李華壇 化學

李相棠 化學

以上第三類科別及格者三人

總計科別及格者三十九人

其上一屆參加檢定考試，曾得科別及格，此次僅應科別檢定，復得科別及格而全部合格者計第一類五人。

黃玉岷

孫以勳

王士先

高維鶴

陳震

省立一女中四校變更設置已經教育

部核准備案

教廳前提案省府將一女中等四校變更設置，經議決通過，並奉府令遵照。其變更設置理由亦經具文呈報教育部鑒核，大意謂（一）一女中班次甚多，設科複雜，難收專科訓練之效，且與師範學校單獨設置之規定不合，故劃分為女師女中兩校。（二）六職一二兩部設科性質不同，與職業學校規程不合，且兩部校址相距數十里，學校行政難收統一之效，因劃分為六職九職兩校。（三）二鄉師與四職遷併原案，實施頗多窒礙，故免于遷併，照舊設立。致劃分師範區

三二

分別獨立設置師範學校一節，因本年度教費支絀，未能一律籌辦，擬遵照部令將各中學內之師範班先行改為附設師範科不另增經費，並一面妥籌於二十三年度開始一律劃分設置。現奉教育部指令准予備案。茲將部令原文抄錄如下：

呈悉。查所呈省立第一女子中學等四校變更設置等各節，茲分別指飭如次：

一、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准予劃分為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暨省立安慶女子中學。

二、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第二部，准予劃分為省立第九中等職業學校。惟該省省立職業學校名稱，應依照職業學校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並以學校所在地地名名之。

三、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與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准予選併照舊分別設立，應准備案。

四、劃分師範區暨獨立設置師範學校，事關整頓師資劃一學校系統，日中學與師範學校之劃分，係就原有班次，分別歸併設立，對於經常經費，並無若何增加，仍應迅行籌備，至遲須於二十二年度下學期開始時實行。至原呈所稱遵照部令將現設各中學之師範班，先行改為附設師範科等語，查本部並無此項明令，僅可依照中學規程第八條師範學校規程第三第六各條，在初高級中學內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以上各節，仰即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潛山縣塾師登記規程

第一條 本局為改進全縣私塾起見，特舉行塾師登記。

第二條 凡現任或願任本縣塾師者，應按照本規程至各辦理塾師登記處登記。

第三條 本縣塾師登記事宜，除第一學區由教育局負責外，其他各學區由各該區教育委員及本局指定完小校長負責辦理。

第四條 凡塾師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具有確實憑證者；
- 二、曾在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有上項同等學力經驗者；
- 四、對於國學確有造詣者。

第五條 登記手續如左：

- 一、填寫登記表；
- 二、繳驗證明文件；
- 三、口頭問答。

第六條 登記日期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第七條 登記合格者由本局發給證明文件，得應本縣塾師檢定試驗，檢定規程及日期另定之。

第八條 各區教委及小學校長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辦理情

形具報，以便定期舉行檢定。

第九條 本規程呈准 教廳後施行。

無為縣私立學校獎勵金規程

第一條 不縣已立案之各私立學校獎金辦法均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獎金為鼓勵各私立學校相互競展起見，爰分為

下列甲、乙、丙、丁、戊五等獎予之：

- 甲、每級按月獎金洋二十五元；
- 乙、每級按月獎金洋二十元；
- 丙、每級按月獎金洋十五元；
- 丁、每級按月獎金洋十元；
- 戊、每級按月獎金洋五元。

第三條 本縣私立學校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獎勵之。

- 一、辦理在五年以上，而基金充裕，校舍完整，設備健全，學級滿六班，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成績昭著者，得照上列甲等獎予之；
- 二、辦理在三年以上，有固定基金與校舍，學級在四班，人數滿一百四十人，有相當設備而教學合法者，得照上列乙等獎予之；
- 三、辦理在二年以上，學級三班或四班，學生在

百人以上，基金固定，教學完好而設備可取者，得照上列丙等獎予之；

四、辦理在二年以上，學級兩班，人數在八十以上，而教學良好基金確定者，得照上列丁等獎予之；

五、辦理在一年以上，學級一班，學生有二十五人以上，基金不生困難而教育有方者，得照上列戊等獎予之。

第四條 凡授予獎金之學校，須經視察認為有合於上列五項之一者得獎勵之，並呈報廳縣備案。

第五條 本獎金寓有獎懲性質，如經視察辦理優良，成績

確有指證者，得突出上列學級與學生數之規定而獎勵之。但不得超出上列之最高等級。

第六條 凡受獎金之學校，如經視察辦理不良或有違反法令事項，教育局得隨時停止其獎金或降減其等級。

第七條 本獎金為活動性，凡受獎之學校不得以此列入經常預算。

第八條 本獎金悉以十個月計算。

第九條 本規程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再以往本縣之私立學校津貼規程一律失效。

附 錄

安徽省政府第二零五次委員談話會

會議錄節錄

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

出席委員 馬凌甫 毛龍章 楊廉

主席 馬凌甫代

討論事項

(十六)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二、省立公共體育場二十一年九十兩月經費，列支各數，尚屬相符，編造手續亦無不合。
議決：均准核銷。

臨時動議

(二)教育廳保安處會同提議，考送中央軍校第十期入伍生經費，不敷銀七十一元七角一分，聲叙緣由，提出追加案。

議決：准予追加。

安徽省政府第二零六次委員談話會

會議錄節錄

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

出席委員 馬凌甫 楊廉 劉貽燕 李應生
主席 馬凌甫(代)

討論事項

(十二) 據財政廳呈，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兩費支出計算，尚無不合，請准分別核銷案。

六、省立教育公有林場二十一年度第二三兩月支出

計算，尚無不合。

議決：均准核銷。

臨時動議

(一) 教育廳提議，據私立上海安徽大學請求發給復興費，

以資救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交財教兩廳核議具復。

(二) 教育廳提議，安慶女子中學校長曹明煥另有任用，遺

缺委汪洪法充任，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本廳第九次廳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楊廉 張雲 繆源金 許凝生 章紹烈

楊學愷 周元吉 葉明輝 章從序 鄭鶴春

烏以風

列席者 張登壽 張保盈 印書城 陳述明 程尊三

主席 楊廉 解震 沈恩霞 濮德超

紀錄 方昭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八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第二科提議

一、省立第三中學校長，呈轉數學教員王允仲請依照國

民政府公布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第二條，第

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發給養老金，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查該員適合第二條之規定，應提請省府發給養

老金。

第二科臨時提議

一、廣德縣教育局長呈，轉奉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而諭，

該縣初中應添設女子部，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令飭詳細聲復，再行核辦；在未核准以前，仍

照舊辦理。

本廳第十次廳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楊廉 鄭鶴春 周元吉 章從序 楊學愷

葉明輝 烏以風 許凝生

列席者 張登壽

主席 楊廉

紀錄 劉鏡洲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九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第二科提議

一、新安公立鄉村師範學校籌備處電陳先行試辦俟本廳擬訂師範教育設施方案改歸省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仍令詳細聲復再行核辦。

二、擬具安徽省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及升級降級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議決：指定韋督學張科長王指導員審查，由張科長召集。

第三科提議

一、修正安徽省公費國外留學生規程案。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

二、修正安徽省自費國外留學生獎學金規程案。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日期										收發類別	
	卅一日	三十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八月廿一日
20	1	3	4	1			2		6	2	1	令部
44	4	6	5	4		2	7	3	5	4	4	令省
9		1	1	3		2		1		1		咨
57	2	4	8	6		9	4	6	7	6	5	函公
33	3	4	2	2		3	1	2	3	7	6	電
25	2	3	4	5		2	3		2		4	電代
525	47	58	61	57		39	70	43	52	47	51	文呈
49	3	4	2	3		7	9	10	4	5	2	文呈
6			1			1	1	2		1		咨
45	6	3	4	3		5	7	2	4	5	6	函公
16	1	1	2	7		2				2	1	電
11		2	1	1			1	3	1	2		電代
78	7	8	9	11		4	12	7	5	6	9	令訓
33	36	48	40	37		45	58	47	29	42	35	令指
6			1	1			1			2	1	令委
61	3	4	6			5	11	9	7	10	6	批
												告佈
713	59	79	81	78		57	87	55	73	67	71	計總文收
665	56	65	66	63		70	80	80	70	75	60	計總文發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二十四期

本旬刊編輯規則

- (一) 本廳為傳播教育行政消息及商榷教育行政問題起見發行本旬刊
- (二) 本旬刊刊登本廳之公牘法規統計調查建議教育消息及有關係之論著
- (三) 本旬刊遇集中討論某種問題時得發行專號
- (四) 本旬刊歡迎各界人士關於教育論文統計計劃與批評等文字不拘文體一經登載酌送每千字一元至五元之酬金
- (五) 本旬刊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編輯

本刊價目表

期數價目

全	年三十六期	定價國幣二元
半	年十八期	一元
三	月九期	五角
一	月三期	一角八分
零	售一期	六分

本廳直屬教育機關及各縣小學由教育局代訂者一律優待
半價全年國幣一元

國內 郵費在內

國外及香港 郵費另加

河南教育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目次

- 現在談復興中國農村是不可能的問題……………蔡衡溪
- 對於中國鄉村教育建設的一點意見……………傅葆琛
- 談談小學作文別字問題……………朱維新
- 小學教育的一束零星問題……………孫嘉猷
- 小學訓育概要(續)……………蔡衡溪
- 教部督學視察河南省教育意見……………
- 周易參同契真偽考緒言……………季和
- 河南各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暫行科目學分表
- 定價：每期三角全年十二期三元
- 發行：河南教育廳編輯處

教育與職業

第一四八期

教育評論

青士等

中學生職業興趣調查報告

陳選善
鄭文漢

職業指導與青年出路

鍾道贊

立體農業經營之設計

宋紫雲

最後性向彙集中測驗之選定

陳選善

各測驗分量之決定

陳選善

制憲的前提與原則

張耀曾講

村訊